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配股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配股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公司配股事项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今处于中止审查状态。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5月20日、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将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终止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终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宜的函》，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配股事宜作出决议至今，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深投控经研究决定提议公司终止配股申请，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配股相关申请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配股申请及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配股申请，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配股相关申请文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配股申请及撤回

申请文件的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配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配股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